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8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丁晨瓏

被告 簡劭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,6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980元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7,0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6日(卷14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；000年0月出廠)，於112年3月12日21時許，行經花蓮市中央路三段慈濟醫院急診室前，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碰撞致系爭車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車輛維修費277,025元(含工資費用44,425元、零件費用232,600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其賠付系爭車損害之事實，提出道

0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
02 表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維修照片、理賠
03 計算書為憑(卷17至71、173頁)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
04 局函附車禍事故資料等可參(卷83至133頁)，堪信屬實。系
05 爭車駕駛人宋崇溪駕車沿花蓮市中央路三段北上車道欲迴轉
06 至對向南下車道時，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，且未讓南下車道
07 上直行之被告機車先行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
08 款、第106條第5款)，致與對向騎乘機車、疏未注意車前狀
09 況之被告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)發生碰撞，被告
10 雖有過失，然宋崇溪應負主要過失責任。本院斟酌上開事
11 證，認被告、宋崇溪應負20%、80%之過失責任。

12 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用
13 232,600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
14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
15 除。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自000年0月出廠(卷
16 23頁)至車禍發生日112年3月12日使用期間為1年，依平均法
17 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193,833元(計算式： $\langle 000000 -$
18 $000000/6 \rangle \times 1/5 \times 1 = 38767$ ， $000000 - 000000 = 193833$ ；元以
19 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
20 少之價額為238,258元($193833 + 44425 = 238258$)。再依民法
21 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
22 後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47,652元
23 ($238258 \times 20\% = 47652$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
24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
25 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
26 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
31 須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汪郁榮